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9年2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下午3時10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黃市長偉哲

紀錄：黃建衡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監理小組專案報告(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小組協助宣導機車駕訓班補助專案相關事宜，餘洽悉。

七、 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執法小組報告：(略)

市長裁示：請執法小組檢討現行本市 A2 交通事故統計機制並加強時效性，以利即時就相關交通事故進行分析與成效檢討。

王副秘書長裁示：

1. 請執法小組將易肇事路段大執法成效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2. 關於推動科技執法專案需本府經費補助案，請執法小組依會計程序提出申請。

(二) 工程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王副秘書長)：洽悉。

(三) 教育小組報告：(略)

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嘉南區資源中心報告：目前針對大專生已加強騎乘機車之道安教育宣導，以利傳達正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

主席裁示(王副秘書長)：建議教育小組簡報日後加入本市大專院校道安教育宣導，以及高齡者結合民政、社政等教育宣導相關辦理情形，餘洽悉。

(四) 宣導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王副秘書長)：洽悉。

(五) 綜管小組報告：(略)

王執行秘書：關於本市道安行動改善計畫，請各小組擬定細部執行內容並設定執行目標值據以推動，以及滾動式檢討相關辦理成效。

研考會報告：建議執法小組將業管計畫設定執行目標值，以利後續管考作業。

執法小組報告：加強執法能量是為導正民眾違規行為進而遵守交通法規，非以違規開單為主要目的，建議不設定取締目標值。

主席裁示(王副秘書長)：有關王執行秘書與研考會所提意見，請各小組納入參考辦理。另請各小組依所訂定業管工作執行，依所設定事故降低目標值努力。

#### 八、提案審議：

(一) 有關辦理「本市開放機車行駛內側車道試辦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組)

秘書組報告：(略)

王執行秘書：為建立汽機車用路人平權及落實速度管理，故依據篩選原則選取試辦路段，推動前將邀請關注本議題之民意代表、民眾、機車團體共同討論參與討論表達意見，作為後續推動參考依據。

執法小組：所選定部分試辦路段為本市易肇事路段，尊重業務單位所規劃內容，建議應加強宣導以利用路人周知，各試辦路段暫無加強執法規劃，以利後續檢討試辦成效。

主席裁示(王副秘書長)：本案原則同意規劃內容，但因影響民眾日常用路行為，應更審慎評估，可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進行更細部討論研議，並提報市長後依裁示事項辦理。

(二) 安南區新吉工業區安新二路 A9-11 坵塊基地前方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人行穿越標誌及交通標誌撤銷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本府經濟發展局)

經發局報告：(詳會議資料)

1、方案1缺口封閉：可減少區內來往車輛、廠商進出車輛及行人交織情形發生，以維持行車安全；惟該路段廠商車輛須至進入下一路口迴轉，相較開設缺口迴轉較為安全。(建議該方案由本局主政道路封閉工程，並由工業區廠商負擔工程費用)

2、方案2維持現況(缺口不予封閉)：可讓該路段之廠商出入車輛減少繞行距離，但可能會增加車流交織進而影響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王副秘書長)：同意方案1缺口封閉，准予備查。

(三) 本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與西拉雅大道262號旁私設通道前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小組(交通局))

工程小組報告：(詳會議資料)

本案通道系為私設道路，僅供少數住家及施工車輛進出使用，且該處北側有龍目井路銜接；西側有陽光南一路與鐵路旁道路連接；東側則連有陽光大道可供穿越。經初步評估尚不宜於建議地點開設缺口。

主席裁示(王副秘書長)：同意不開設缺口，准予備查。

九、 兼召集人結論(王副秘書長)：市長指示降低本市交通事故為本年度施政重點，請各小組依業管持續努力防制。

散會：下午4時30分。